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开发区或县级负有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2）较大事故发生后，要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县委总值班室（0377-68922519）、县政府总值班室（0377-68910001），1小时内书面报告；县政府应当在事故发生后40分钟内将事故信息报告至市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在事故发生后40分钟内将事故信息报告至市应急管理局。

（3）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发生后，县政府应当在事故发生后10分钟内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至市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在事故发生后10分钟内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至市应急管理局。

（4）较大及以上事故每天上午8点前、下午17点前各续报1次，特殊情况随时续报，续报直至事故抢险救援结束。领导对事故信息有批示的，按照领导的批示及时跟踪续报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自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变化当日续报。

（5）接到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要求核实有关情况的通知后，各单位原则上要在20分钟内电话反馈；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

（6）各级在事故现场的处置人员、应急值班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接听国务院总值班室电话（010-66015050）、国家

应急管理部值班室电话（010-83933123/83933200）、省委值班室电话（0371-65902289）、省政府值班室电话（0371-65506266）和省应急厅值班室电话（0371-65919777/65919700），按照要求准确如实报告事故信息及其他相关情况。

5.1.2 报告内容

事故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内容主要包括：

-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型及现场情况；
- （3）事故的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 （4）事故原因、事故性质和影响范围的初步判断；
- （5）事故救援处理的进展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6）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 （7）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对事故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5.1.3 报告方式

事故报告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应急值班信息系统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故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各级接收和上报事故信息后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5.2 先期处置

先期处置的主要任务包括：封闭现场、疏导交通、疏散群众、

救治伤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发展、控制危险源、上报信息等。

(1) 工贸行业事故发生单位作为第一责任人，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

①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并向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开发区或县级负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②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伤害人员，搜寻、疏散、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③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控制危险源；

④根据事故危害程度，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或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撤离；

⑤控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

⑥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⑦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

⑧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⑨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等应急救援措施。

(2) 事发地乡镇（街道）或开发区在接到事故报告后：

①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上报县政府、县级负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县应急管理局；

②开展先期处置，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③对事故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研判，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④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秩序，疏散受到事故威胁和影响的人员；

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3) 县级负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及时上报事故情况的同时，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4) 应急指挥部负责工贸行业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后，协助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 应急准备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突出做好救援队伍准备，救援物资装备准备，通讯准备，运输能力准备，疏散与安置场所准备；各乡镇（街道）或开发区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5.4 分级响应

(1) IV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事故。

①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并核实后，立即上报至应

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Ⅳ级应急响应；

②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有关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决定通知相关成员单位；

③事故发生单位应首先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开展自救互救，并指派专人负责引导现场指挥部人员及各专业队伍进入事故现场；

④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开发区组织应急救援力量采取必要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⑤现场指挥部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划定警戒区域和事故控制方案，确认各应急工作组工作任务；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现场救援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确定是否请求支援；

⑥各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后，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按各自的分工展开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⑦专家顾问组到达现场后，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建议；

⑧当事故难以控制或蔓延，严重威胁更多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损失可能进一步扩大，依靠本县力量难以有效处置或者事故级别升级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请求支援或者扩大应急响应，在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人员到达后，上交指挥

权，现场所有救援力量，听从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的调遣指挥；

⑨事故得到控制后，由环境处理组进行现场清理和洗消工作。

(2) III级及以上响应：初判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①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并核实后，立即上报至应急指挥部，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同时应急指挥部报请市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启动市级及以上应急响应。

②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及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待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人员到来后，上交指挥权，听从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的调遣指挥，全力以赴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5 指挥协调

启动IV级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指挥权移交给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

(1) 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

①及时掌握事故事态发展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②发布应急救援指令，调集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③督促指挥部成员单位落实县委、县政府、应急指挥部有关

决定事项和县领导批示、指示；

④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响应

①将有关事故信息报告至应急指挥部；

②依应急指挥部指令协调成员单位、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③协调成员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电力、通信等应急保障；

④及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⑤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 现场指挥部应急响应

①调用救援力量和应急物资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

②深入现场实地查看情况，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制定初步处置方案，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③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完善初步处置方案，形成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根据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组织、指挥救援队员和应急工作组实施现场救援行动；

④发布应急救援指令，督促成员单位落实应急救援工作，并向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救援情况和需协调事宜；

⑤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

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⑥协调组织人员疏散和现场受伤人员救护，安抚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⑦协调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⑧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⑨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⑩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 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开发区应急响应

①接报后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向县政府、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②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等应急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稳定；

③当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可能扩大影响范围时，及时组织受影响的群众安全疏散；

④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5)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响应：

①按照应急指挥部指令，根据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应急装备等应急资源参与事故应急处置；

②落实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向现场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③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5.6 应急处置措施

5.6.1 工贸行业一般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1) 制定方案

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应迅速了解事故现场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遇险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等情况；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相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等。根据事故信息，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初步评估事故后果和事态发展情况，迅速制定人员搜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

(2) 警戒隔离

现场指挥部根据专家顾问组的建议，对危险区域评估后，确定警戒隔离区；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负责警戒，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群众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对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进入事故现场，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障应急运输安全通畅，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根据事态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情况，必要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3) 抢险救援